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曾俊霖

相 對 人 仁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恂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3年9月2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（案號：2548H741）調解結果所載：「有關曾俊霖工資差額部分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42萬2,842元和解，由資方分18期給付，第1期於113年10月30日前給付新臺幣2萬3,495元予勞方，爾後第2期至第18期每期新臺幣2萬3,491元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30日前（2月於28日前）給付勞方，…；資方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其後全部到期；…。」之內容，有關新臺幣39萬9,347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「有關曾俊霖工資差額部分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42萬2,842元和解，由資方分18期給付，第1期於113年10月30日前給付新臺幣2萬3,495元予勞方，爾後第2期至第18期每期新臺幣2萬3,491元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30日前（2月於28日前）給付勞方，…；資方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其後全部到期；…。」之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上開所示給付內容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結果所示給付金額（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39萬9,347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
02 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影本）為證。

03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04 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05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06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07 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中市
08 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為勞資爭議調解並成立，有聲請人
09 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影本）在卷可
10 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
11 果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
12 容履行所示尚有39萬9,347元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
13 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1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8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陳麗靜